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最新法规

2012年7月 总第186期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 规范税收管理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的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最新法规

2012年7月20日 第7期

国家税务总局 编

重要政策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 规范税收管理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

政策解读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的解读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 2012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2.7

ISBN978-7-80235-739-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2518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2012—7 总186期)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 刘淑民 马振涛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taxation.cn

税法服务部电话: (010) 63908868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6.25

字 数: 126000字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80235-739-6

定 价: 25.00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目 录

最新法规

◆ 税收征收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结果的通告·····(1)
2012年5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12年第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3)
2012年6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纳税情况核查有关问题的公告·····(3)
2012年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6号

◆ 增 值 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5)
2012年5月15日 财预〔2012〕6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6)
2012年5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公告·····(6)
2012年5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7)
2012年6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8)
2012年6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3号

◆ 营 业 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9)
2012年6月15日 财税〔2012〕60号

◆ 进出口税收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10)
2012年3月21日 财税〔2012〕14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
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 2012 年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11)
2012 年 5 月 23 日 财关税〔2012〕2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17)
2012 年 5 月 25 日 财税〔2012〕3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
原产地标准表的公告…………… (42)
2012 年 5 月 29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43)
2012 年 6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
处理问题的公告…………… (57)
2012 年 5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1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58)
2012 年 5 月 24 日 财税〔2012〕4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59)
2012 年 5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59)
2012 年 5 月 30 日 财税〔2012〕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60)
2012 年 6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

◆车 船 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
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第二批)的公告……………(61)
2012 年 5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2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
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二批)的公告……………(62)
2012 年 5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

◆综合税收政策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65)
2012 年 5 月 21 日 财综〔2012〕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73)
2012 年 5 月 29 日 国税发〔2012〕5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78)
2012 年 5 月 31 日 发改经贸〔2012〕16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安排政府性资金对民间投资主体
同等对待的通知……………(81)
2012 年 6 月 1 日 发改投资〔2012〕158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 规范税收管理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82)
2012 年 6 月 1 日 国税发〔2012〕52 号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
问题公告》的解读……………(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
的公告》的解读……………(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
示范平台纳税情况核查有关问题公告》的解读……………(89)

相关文件目录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

国税总局关于核定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6 日 国税函〔2012〕247 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12 日 财建〔2012〕151 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11 日 财综〔2012〕3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和信息引导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18 日 发改投资〔2012〕148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25 日 国办发〔2012〕32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代付业务会计处理的复函

2012 年 5 月 25 日 财办会〔2012〕19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25 日 财企〔2012〕9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25 日 财企〔2012〕97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25 日 会协〔2012〕13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 发改投资〔2012〕1546 号

财政部 工商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 证监会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8 日 会协〔2012〕164 号

国税总局关于核定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国税函〔2012〕285 号

（欲了解以上相关文件，请登录中国税务出版社税收资讯网 <http://www.taxation.cn> 查询）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结果的通告

2012 年 5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2 年第 1 号

为加强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确保纳税人申报的电子涉税数据准确、完整、安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的公告》(2011 年第 17 号)及软件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对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以及省以下税务机关自行开发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评测工作。现将评测合格的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及相应企业名单通告如下(按报名测试顺序,省以下税务机关自行开发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结果情况将另行在税务系统内部通报):

以上软件产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由各级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自主选择评测合格软件产品。没有评测通过的产品不得使用。

特此通告。

企业名称	软件名称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国税)V6.0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地税)V6.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网上纳税申报(国地税版)软件(国税)V1.0
	航天信息网上纳税申报(国地税版)软件(地税)V1.0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版)V5.0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版)V5.0
浙江浙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政纳税申报服务软件 V1.0 (国税版)
	企政纳税申报服务软件 V1.0 (地税版)

企业名称	软件名称
山西企友软件有限公司	企友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企友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V1.0
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电子报税系统（企税通）（国税）V3.0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神州数码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V1.0
北京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通用纳税申报系统（国税）V1.0
北京握奇信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浩天网上纳税申报系统（国税版）V2.0
	神州浩天网上纳税申报系统（地税版）V2.0
北京中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高信网上办税系统（国税）V1.0
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	互联网申报系统（国税）V3.0
	互联网申报系统（地税）V3.0
北京天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畅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版）V1.0
	天畅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版）V1.0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2.0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V2.0
深圳市艾博克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艾博克 ABC4000 电子申报缴税系统国税版 V1.0
	艾博克 ABC4000 电子申报缴税系统地税版 V1.0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易桥企业报税平台软件（国税版）V1.0
	神州易桥企业报税平台软件（地税版）V1.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网络报税系统（国税版）V3.0
	中国软件网络报税系统（地税版）V3.0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擎天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浪潮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V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 元以下应纳税额 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

为了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和纳税人负担，现将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 1 元以下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

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纳税情况核查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6 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适用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1〕7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做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的认定和复审工作，现将核查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依法纳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技术中心核查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对于申请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要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认真核查，如存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所列情况的，一律不得列入技术中心推荐名单。同时，填具《核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表》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附送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二）各地税务机关对已经认定为技术中心的企业，要加强税收管理，对其依法纳税情

况每两年复审一次，如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况的，填具《核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表》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附送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三）对新申请技术中心企业纳税情况的核查时间，是指从企业申请当年的5月15日起，向前推算两年。

二、示范平台核查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暂行规定》，对于申请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示范平台，税务机关对其上一年度依法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如存在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情况的，不得列入示范平台推荐名单。同时，填具《核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涉税违法行为表》，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附送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二）各地税务机关对经认定可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示范平台，要加强税收管理，对其依法纳税情况每两年复审一次，如存在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填具《核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涉税违法行为表》，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附送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三、各地进出口税收管理处（货物和劳务税处）牵头负责本地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的认定和复审工作，请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切实做好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依法纳税的核查情况。

四、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依法纳税情况的核查，以税务系统现有稽查信息为基础，以税收行政处罚决定下达之日为准。

对新申请企业核查中存在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税务部门立案审查情况的，应将有关立案审查情况一并上报税务总局。

五、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核查表（编者略）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涉税违法行为核查表（编者略）

营业税全

增值税

关局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15 日 财预〔2012〕65 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部分服务贸易实行零税率政策中有关预算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款中退税部分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资金从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二、从 2012 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10105 项“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下增设 01 目“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科目及说明见附件。

三、免抵税款调库办法另行下达。

附件：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情况表

附件：

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情况表

修订情况	修订后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新增	101	01	05		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	反映从中央国库办理的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和按“免、抵、退”办法调减的增值税
				01	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从中央国库办理的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5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现将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 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5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1 号

现将外贸企业未按期申请开具《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进项税额抵扣证明》（以下简称《证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凡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65 号）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的，如未按国税函〔2008〕265 号文件规定的期限申请开具《证明》，外贸企业可在各项单证收集齐全后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

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2 号

为明确外贸企业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贸企业可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为出口退税申报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二、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提供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按以下对应要求申报并提供相应资料：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允许抵扣的丢失抵扣联的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2. 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 号）规定的允许抵扣的按非正常户登记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外贸企业取得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3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允许抵扣的稽核比对结果属于异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的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丢失的，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三、对外贸企业在申报出口退税时提供上述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地税务机关审核时要认真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税务机关内部

允许抵扣资料，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比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比对信息、审核检查信息和协查信息，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的情况下，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四、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外贸企业取得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3 号

为加强管理，现将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经批准允许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有关规定，收购二手车时将其办理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销售时再将该二手车过户登记到买家名下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销售货物的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除上述行为以外，纳税人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一）受托方不向委托方预付货款；

（二）委托方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直接开具给购买方；

（三）受托方按购买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销售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特此公告。

营 业 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5 日 财税〔2012〕60 号

福建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 号）精神，现将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注册在平潭的航运企业从事平潭至台湾的两岸航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注册在平潭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注册在平潭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 号）附件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四、注册在平潭的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按照现行试点物流企业营业税政策差额征收营业税。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到达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以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进出口税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上海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2012 年 3 月 21 日 财税〔201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在青岛、武汉至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之间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从青岛、武汉（以下合称启运地）启运报关出口，并由上海浦海航运公司、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运输经上海（以下称离境地）洋山保税港区（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的启运地口岸为青岛前湾港或武汉阳逻港（以下称启运港），出口口岸为洋山保税港区，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运输工具名称限为：永裕 016、永裕 018、新滨城、向莲。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海关管理的 B 类及以上企业，具体由海关负责审核；
2. 属于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营出口企业，具体由主管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办理出口退税手续时负责审核。

二、主要流程

1. 出口企业须提前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2. 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其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
3. 出口企业凭启运地海关出具的退税证明联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
4. 在退税证明联所列全部货物进入离境港后，离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核销手续，启运地海关办理结关核销手续。